

理由：一、都市計畫法公佈實施已經六年，剩餘保留期最長不過九年，如不能於保留征收期限屆滿前征收取得勢將嚴重妨害都市健全發展與市民生活環境於是市政當局重新檢討各項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如檢討認為不宜繼續保留者，應在七十年七月底以前解除保留，臺北市政府應有解決擾民甚久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決心，也應有解決問題的具體辦法，顯示政府與民衆的關係，能夠爲民衆設想，不是加重市民的困擾，而是謀求解除困擾的辦法，這種躍足的進步令人興奮。

二、本會要求臺北市政府對公共設施保留地來一次確實的檢討，亦以民國七十年七月爲期限，對不宜於繼續保留者應該立即解除保留，臺北市的環境變動，比較臺灣省的變動迅速而鉅大，而臺北市的都市計畫的訂定更遠在本省在日據時代，屈指計算，至少四、五十年以上，試想這個古董都市計劃如何能適應現代都市的要求，勢必切實檢討不可，但是談到檢討，居位於都市計劃的人都存有戒心，即令明知某種保留地已經由於環境變遷而無繼續保留的必要，亦不敢輕言解除，因爲避免背上圖利他人之嫌，而使自己蒙受損害，這種心理因素對於都市計劃的公平處理有相當的影響。

三、市府亦以民國七十二年爲目標，訂定今年分期征

收及財務計劃，逐步處理，也訂定財源收入計劃，如出售非公用公地，征收工程受益費等，只要舉步走動，自然會有結果，如還是固步自封，是行不通的所有以上財源計劃都是可行之道，以蘇民困而維護市民權益俾利臺北市政建設之進展。

辦法：送請市府迅速切實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 六、

提案人：羅 斌、周陳阿春、陳勝宏

連署人：蔣淦生、周洪根、楊黃秀玉、王友祿、林利銓、

鄭興成

案由：請市府整修二十五號道路陽明醫院至石頭公段路面以利通行。

理由：自至誠路一段（雨農新村附近）興建地下排水箱涵封閉由陽明至天母北投之車輛均由二十五號道路通過因陽明醫院至石頭公一段未鋪柏油路基較差高低不平車輛通過顛簸很大，請盡速辦理改善。

辦法：請市府盡速派員勘查辦理改善以利市民通行。

議決：照案通過

#### 七、

提案人：陳勝宏、林文郎、張朝枝

連署人：陳健治、徐明德、楊焯明、張元成、高惠子、羅 斌